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材料”或“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通力律所”）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各项词语和简称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本回复的字体对应的内容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结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一 关于专利权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永兴材料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与亚泰钨业存在专利权侵权纠纷。亚泰钨业认为江西永兴新能源所使用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侵犯其“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诉至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无法得出江西永兴新能源使用与涉诉专利权利相同或等同技术特征可能性较大的结论；且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技术方案落入涉诉专利权保护范围，并基于上述理由驳回了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亚泰钨业基本情况，是否系公司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公司原技术员工；（2）申请人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研发或高管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亚泰钨业，或与亚泰钨业研发团队有过共事经历，如有，请结合具体职务说明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是否可能导致侵权行为；（3）产生专利侵权纠纷的原因、背景；（4）申请人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亚泰钨业“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区别和联系；（5）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是否涉及该专利，若公司二审败诉，本项目是否无法实施或产生重大影响；（6）提供一审判决书复印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亚泰钨业基本情况，是否系公司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公司原技术员工

（一）亚泰钨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钨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许长志
注册资本：	9,398.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20日至2052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593782131N
经营范围:	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钼酸铵、钼粉、草酸钴、钴粉、碳酸锂生产（不含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长志持股 38.0715%、林建持股 25.7509%、许长炮持股 20.2169%、王家利持股 15.9607%

通过公开查询，江西省人民政府网站于2018年12月7日公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500吨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中提到其以锂云母为原料，新建年产5500吨工业级碳酸锂项目。因此，可以看出亚泰钨业准备新建的生产线是使用回转窑生产工业级碳酸锂，且除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外，未查询到其他有关亚泰钨业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碳酸锂生产、销售的公开报道。

（二）是否系公司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

亚泰钨业不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与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亚泰钨业不是公司的供应商、客户。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公司及中介机构未查询到亚泰钨业碳酸锂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公开报道。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其中尤其关注江西省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生产企业情况，了解到国内主要电池级碳酸锂企业并不包括亚泰钨业。经中介机构对公司锂电新能源板块的部分主要客户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未获知亚泰钨业存在供应碳酸锂产品的情况，未收到亚泰钨业或其关联企业对碳酸锂产品的报价，更未从亚泰钨业或其关联企业采购碳酸锂产品。因此，亚泰钨业不是公司的竞争对手。

（三）是否存在公司原技术员工

亚泰钨业不存在江西永兴新能源原技术员工。公司从事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生产与销售的主体为江西永兴新能源，自成立至今，江西永兴新能源不存在从事碳酸锂产品生产的主要技术员工离职的情形；据江西永兴新能源了解，不存在从事碳酸锂生产的技术员工离职后就职于亚泰钨业的情形。

二、申请人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研发或高管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亚泰钨业，

或与亚泰钨业研发团队有过共事经历，如有，请结合具体职务说明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是否可能导致侵权行为

经公司自查与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从事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研发或高管人员均未曾任职于亚泰钨业，亦未与亚泰钨业研发团队有过共事经历。

三、产生专利侵权纠纷的原因、背景

公司于2020年11月从江西省宜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得知亚泰钨业提交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这是公司首次得知亚泰钨业的相关信息。在公司提交回复请求驳回亚泰钨业请求后，于2021年3月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涉诉专利“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由宜春亚泰锂业有限公司（简称“亚泰锂业”，成立于2017年8月4日）于2017年9月27日申请，于2019年3月15日获得授权；2019年11月21日，亚泰锂业被注销；2020年10月29日，涉诉专利的专利权人被申请由亚泰锂业变更为亚泰钨业，2020年11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

2020年11月24日，亚泰钨业向江西省宜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简称“宜丰县市监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与相关证据材料，称江西永兴新能源在2018年1月披露的《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述的隧道窑焙烧工艺方法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宜丰县市监局查明侵权事实并依法做出处理。2020年12月11日，江西永兴新能源向宜丰县市监局提交《关于赣州亚泰钨业专利侵权的回复函》，结合碳酸锂生产技术来源、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比、证据材料的充分性，说明不存在侵权行为，请求宜丰县市监局依法驳回亚泰钨业的请求。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件，亚泰钨业向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四、申请人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亚泰钨业“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区别和联系

公司在混料配比、破碎球磨、除杂、沉锂等关键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及参数、

辅料与涉诉专利存在多处显著区别，并且，正是由于存在这些区别，公司可以生产出纯度更高的电池级碳酸锂并实现产业化；联系点仅在于以锂云母为原料，通过成型、采用隧道窑焙烧而非回转窑等对原料进行焙烧。

（一）亚泰钨业“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与申请人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简述

1、亚泰钨业“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简述

根据亚泰钨业“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简称“涉诉专利”）文件，涉诉专利具体涉及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通过将低品位锂云母与焙烧剂、固氟除酸剂、成型硬化剂和高温塑型剂混合，采用建材用工业砌块成型机等使混合料成型，放入隧道窑中焙烧，然后经球磨、浸出、净化除杂、碳化沉锂和洗涤烘干得到碳酸锂产品。

涉诉专利包含 1 条独立权利要求 1 和 4 条从属权利要求 2-5。其中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最大，其它从属权利要求是对独立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其中，涉诉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授权的保护范围如下：

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1) 混料：将低品位锂云母与焙烧剂、固氟除酸剂、成型硬化剂和高温塑型剂按质量比 1:0.5-2.5:0.05-0.4:0.01-0.2:0.1-1 进行混合得到混料；2) 成型：往混料中加入适量水，采用建材用工业砌块成型机、制砖机、免烧砖机或者混凝土砌块机将步骤 1) 得到的混料成型为 1-50cm× 1-50cm× 1-50cm 的块状砖；3) 焙烧：将成型后的砖块堆放在隧道窑的车上面，用 30-200 米长的隧道窑焙烧；4) 破碎球磨：将经步骤 3) 焙烧好的块状熟料破碎并球磨到 80%过 20-200 目；5) 浸出：将破碎好的熟料采用二段逆流浸出的办法，得到浸出液和浸出渣；6) 净化除杂：往浸出液中加氢氧化钠调整 pH 到 12，然后静置 40 分钟，过滤得到净化液；7) 碳化沉锂：往净化液中加入用量为 0.01wt%EDTA；然后将净化液缓慢地加入至 300g/L 碳酸钠溶液，碳酸钠用量为理论值的 110wt%，过滤得到固体碳酸锂；8) 洗涤烘干：用 90℃去离子水对沉出的固体碳酸锂洗涤 3 次，烘干既得碳酸锂产品。步骤 1) 所述的焙烧剂为 Na₂SO₄ 或 K₂SO₄，固氟除酸剂为 CaO、Ca(OH)₂ 或 CaSO₄，成型硬化剂包括水泥，高温塑型剂包括黄土或者有粘性的煤矸石。

2、申请人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简述

公司锂电新能源板块已建成涵盖采矿、选矿、碳酸锂加工三大业务在内的新能源产业链，其中在碳酸锂加工工序中，主要采用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的融合、先成形后隧道窑焙烧的工艺、一步沉锂工艺等核心技术，实现了从锂云母矿中高效、经济提取高纯度的电池级碳酸锂。公司以优异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已与多家三元、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从事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生产与销售的主体为江西永兴新能源，其主要的碳酸锂工艺技术与涉诉专利相对应的部分已在其申请的4项发明专利中公开，其中1项已授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4项已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日	案件状态
1	一种锂云母焙烧浸出液除氟的方法	202011042106.X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5日	已授权
2	一种沉锂浓缩母液冷冻循环回用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202011040364.4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实质审查)
3	一种新型隧道窑焙烧锂云母用于制备碳酸锂	202011042053.1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5日	进入实审(实质审查)
4	一种利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202011042091.7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一通出案待回复(实质审查)

(二) 申请人目前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亚泰钨业“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的区别

1、关键工艺技术及参数不同

公司目前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涉诉专利在混料配比、破碎球磨、除杂、沉锂等多个关键工艺技术上存在显著区别，包括但不限于各物料质量比，球磨所需达到的程度（球磨百分率和过筛目数），浸出方式，净化除杂时的添加剂、PH值及静置时间，沉锂时的方式、步骤、添加剂及关键参数，洗锂用料及洗锂次数等。

例如，涉诉专利在混料环节限定低品位锂云母与焙烧剂、固氟除酸剂、成型硬化剂和高温塑型剂的质量比为 1:0.5-2.5:0.05-0.4:0.01-0.2:0.1-1，公司在碳酸锂

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比与涉诉专利有较大区别；在除杂方式上，涉诉专利限定“往浸出液中加氢氧化钠调整 pH 到 12，然后静置 40 分钟，过滤得到净化液”，公司分为除杂及净化两个步骤，大幅提高了除杂效果，且公司在静置时间及 pH 值存在显著差异；在沉锂方式上，涉诉专利限定“往净化液中加入用量为 0.01wt%EDTA”，但公司采用浓缩蒸发处理、螯合离子交换树脂处理等，不采用涉诉专利中限定的氢氧化钠、EDTA 等；在破碎球磨环节，涉诉专利限定“球磨到 80%过 20-200 目”，而公司生产工艺为“干磨到 90%过 18 目”，生产环节中多项工艺技术及参数存在显著不同。

2、使用的辅料不同

涉诉专利对生产过程中的辅料进行限定，如对混料环节涉及的成型硬化剂和高温塑型剂均有限定，其中成型硬化剂包括水泥，高温塑型剂包括黄土或者有粘性的煤矸石，公司并未使用上述辅料或添加剂，与涉诉专利存在较大差异。

（三）申请人目前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亚泰钨业“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的联系

公司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亚泰钨业涉诉专利的共同点为：1、以锂云母为原料，通过成型、焙烧制备得到碳酸锂，这是锂云母提锂的基本化学原理和必然路线，这些早已为锂云母提锂领域所公知；2、通过成型、隧道窑而非回转窑等对原料进行焙烧制备碳酸锂。

隧道窑是一种得到广泛应用的焙烧生产设备，是由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和建筑材料砌筑而成的在内装有窑车等运载工具的与隧道相似的窑炉，是现代化的连续式烧成的热工设备。隧道窑广泛用于陶瓷产品的焙烧生产，在磨料等冶金行业中也有应用，不会因为某种产品生产中仅使用了隧道窑而构成专利侵权。

虽然亚泰钨业申请的专利中采用了隧道窑，但根据亚泰钨业于 2018 年 8 月报批的《新建年产 5500 吨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亚泰钨业在该项目中使用的为回转窑、而非隧道窑，即亚泰钨业在锂云母提取碳酸锂领域未实际应用隧道窑。

五、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是否涉及该专利，

若公司二审败诉，本项目是否无法实施或产生重大影响

结合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简称“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专利权纠纷法律意见书》，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简称“募投项目”）未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不涉及对涉诉专利侵权；即便江西永兴新能源二审被判败诉，也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一）预计江西永兴新能源在专利权纠纷二审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极小

由于江西永兴新能源生产碳酸锂的工艺技术与涉诉专利存在诸多区别，而全面覆盖原则是专利侵权判定的基本原则，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时已判决驳回亚泰钨业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结合本案案情、一审判决理由与判决结果、二审情况与代理律师意见，预计二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工艺与涉诉专利相同或者等同的可能性极小，即江西永兴新能源在专利权纠纷二审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极小。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及参数、使用的物料与涉诉专利存在多处不同，不满足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七条，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需遵循“全面覆盖原则”，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本题之四之（一），公司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涉诉专利在大量关键工艺技术及参数以及辅料使用等方面存在多处显著区别。基于上述全面覆盖原则，只有当被控侵权技术采取了涉诉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有技术点时，才能说明侵权

成立，如果被控侵权工艺技术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具备 1 项或者多项以上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区别，则被控侵权技术不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公司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2、一审判决驳回亚泰钨业全部诉讼请求及判决理由

根据一审判决书，法院认为，“亚泰钨业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达到‘被告制造的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较大’这一要件”，即“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无法将被诉侵权方案与原告专利技术方案作比对，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技术方案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故亚泰公司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具体原因可以概括如下：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有 8 个步骤，每个步骤都有数值或材料方面的细节要求，只有在江西永兴新能源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包含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才能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是，在混料、成型、焙烧三个步骤中，江西永兴新能源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特征不同于涉诉专利特征中的“高温塑型剂”的描述，也没有证据证明江西永兴新能源在“成型”“隧道窑”技术特征的具体技术参数与涉诉专利相同；并且，江西永兴新能源有可能在步骤 4) 至步骤 8) 中付出创造性劳动进行技术改造和革新、从而使得其生产工艺技术在上述步骤中与涉诉专利不同；即使亚泰钨业主张的隧道窑系其在该领域内的发明创新点成立，也不能得出“只要是在用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成型后采用隧道窑的方法”即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结论。

3、二审情况与代理律师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亚泰钨业尚未补充提交证据材料，目前提供的证明江西永兴新能源使用的工艺方法侵权的全部证据仍为一审时提供的证据，包括江西永兴新能源《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永兴新能源正在使用的隧道窑图片。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江西永兴特钢与赣州亚泰钨业侵害发明专利纠纷案二审法律意见书》，代理律师结合上诉人（亚泰钨业）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诉讼

请求、一审法院做出判决的理由以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进行法律分析，得出以下结论：“我们认为本案二审法官应当会判决驳回上诉人的所有诉讼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本案委托人认为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败诉风险极低。”

综上，结合本案案情、一审判决理由与判决结果、二审情况与代理律师意见，预计江西永兴新能源在本次专利权纠纷二审诉讼中的败诉风险较小。

（二）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不涉及对涉诉专利侵权；若江西永兴新能源二审败诉，亦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在正常建设中。本次募投项目在关键工艺技术及参数、使用辅料等多个方面与涉诉专利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涉及对涉诉专利侵权。

代理律师认为，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非常窄，比如将原辅料的配比、隧道窑长度、球磨比例和目数、pH 值、静置时间、EDTA 浓度、碳酸钠浓度、碳酸钠用量、洗涤次数都进行了具体的限定，这些具体限定构成了涉诉专利的实际保护范围。因相关限定非常具体，故其保护范围相当有限。

本次募投项目在浸出、除杂、沉锂等关键工艺技术，原辅料的配比、隧道窑的长度、球磨比例和目数等关键工艺参数，以及混料与除杂环节的辅料均不相同。以隧道窑长度为例，募投项目的单线产能为 10,000 吨，为了和更大的单线产能相匹配，所使用的隧道窑长度已经远超过涉诉专利限定的 200 米，与涉诉专利限定的隧道窑长度不同。

因此，即便江西永兴新能源二审被判败诉，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在上述技术点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也不会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也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一审判决书复印件

一审判决书扫描件见附件。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的核查依据、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如下：

1、针对亚泰钨业基本情况，是否系公司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公司原技术员工的核查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亚泰钨业工商信息，通过百度搜索等方式公开查询亚泰钨业的信息，取得《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0 吨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0 吨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了解亚泰钨业基本情况、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情况；

（2）取得并查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账，向申请人及江西永兴新能源主要人员了解，核查亚泰钨业是否系公司的供应商、客户；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国内主要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尤其是江西省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是否包括亚泰钨业；

（4）通过线上方式，访谈江西永兴新能源的主要客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对接人员，了解其是否收到亚泰钨业的相关报价或获知相关产品信息，是否从亚泰钨业采购碳酸锂产品。

（5）取得江西永兴新能源对于离职员工去向的确认函。

2、针对申请人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研发或高管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亚泰钨业的核查

取得江西永兴新能源从事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研发及高管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调查表》；取得江西永兴新能源对于研发及高管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亚泰钨业的情况说明。

3、针对产生专利侵权纠纷的原因、背景的核查

(1)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生专利侵权纠纷的原因、背景。

(2) 在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涉诉专利的申请日、授权日、专利权人变更信息，及亚泰锂业的注销情况，了解涉诉专利的相关信息；

(3) 查阅申请人披露的环评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等亚泰钨业提交的证据文件及一审庭审笔录等文件；

(4) 取得亚泰钨业向宜丰县市监局提交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与相关证据材料，及江西永兴新能源向宜丰县市监局提交《关于赣州亚泰钨业专利侵权的回复函》；

(5) 取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件。

4、针对申请人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亚泰钨业涉诉专利区别和联系的核查

(1) 取得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专利权纠纷法律意见书》《江西永兴特钢与赣州亚泰钨业侵害发明专利纠纷案二审法律意见书》，了解代理律师关于申请人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涉诉专利区别和联系的分析意见；

(2) 取得已申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核查江西永兴新能源 2020 年 10 月-12 月（即本案起诉日之前）的物料采购清单以及相应的物料编码管理规范，永兴材料工艺中所用主要原料并不包含水泥、黄土、有粘性的煤矸石、EDTA 等涉诉专利中所限定的多种原料；

(3) 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将江西永兴新能源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 1 逐项进行比对，分析申请人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涉诉专利的区别和联系，并了解隧道窑在其他行业中的应用、以及亚泰钨业是否实际应用隧道窑用于锂云母提锂项目；向代理律师了解亚泰钨业补充证据材料的情况，查阅代理律师的结论。

(4) 取得并查阅一审判决书，查阅判决结果及判决理由。

5、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是否涉及该专利，

若公司二审败诉，本项目是否无法实施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取得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专利权纠纷法律意见书》，查阅其对二审败诉的可能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是否涉及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若公司二审败诉是否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分析及结论。

6、取得一审判决书复印件。

(二) 核查意见

1、亚泰钨业不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亚泰钨业不存在江西永兴新能源原技术员工。

2、申请人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或高管人员均未曾任职于亚泰钨业，亦未与亚泰钨业研发团队有过共事经历。

3、产生专利侵权纠纷的原因、背景：2020年11月，亚泰钨业向宜丰县市监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与相关证据材料，系公司首次得知亚泰钨业的相关信息；次月江西永兴新能源向宜丰县市监局提交回复函。

4、申请人在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及参数、辅料与涉诉专利存在多处显著区别；两者的联系为以锂云母为原料，通过成型、经隧道窑焙烧制备得到碳酸锂。

5、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不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不涉及对涉诉专利侵权；若江西永兴新能源二审败诉，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6、已取得一审判决书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保荐机构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告知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_____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关于告知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刘秋明 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